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1日以邮件、书面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,应参加监事3名,实参加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娟女士主持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通过表决,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 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 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(公告编号: 2022-085)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(修订稿)的议 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《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(修订稿)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 分析报告(修订稿)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《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(修订稿)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